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吕环办发〔2021〕24号

---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 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依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力军，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总体安排，制定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计划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工作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为目标，以落实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统领，以整合队伍组建、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加强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强化执法稽查职能，充分发挥层级监管作用，确保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各项要求落地落实落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对各分局开展执法监管工作实施稽查。年度稽查比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规定执行，市将按照不少于30%的稽查比例，对交城县、文水县、柳林县、岚县实施稽查。

## 二、稽查时间及内容

全市稽查工作将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稽查内容如下：

### （一）规范执法工作情况

1. **执法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重点稽查各分局是否依据履职要求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并按月细化落实，是否将上级安排的专项监管执法活动纳入现场检查计划，是否将年度及月度现场检查计划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等。

2.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稽查行政执法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公示，是否做到全过程记录（包括规范记录的设施、设备配备），是否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按清单进行法制审核等。

3.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情况。**重点稽查各分局在环境行政处罚中是否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是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否存在同一事项相同情形不同标准处罚、差别执法等。

4. **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情况。**重点稽查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目录是否清晰、执法文书是否齐全、处罚程序是否规范、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

### (二) 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情况

1.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重点稽查各分局是否将计划性现场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管理，是否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否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分类管理，是否将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等。

2.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重点稽查各分局是否建立实施常态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包括清单编制、审定、公开程序，差异化监管措施等。

### (三) 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1.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重点稽查移动执法系统升级改造是否按要求完成，移动执法终端是否全覆盖使用，是否与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平台联网，是否将日常检查记录及时足数上传平台等。

2. **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情况。**重点稽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环执法〔2021〕20号）规范所属执法人员的着装、维护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等。

## 三、稽查方式

稽查采取网上稽查与现场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一）网上稽查

1. **移动执法平台**。适时从“移动执法平台”调度稽查各分局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包括移动执法系统和终端联网运行情况、执法数据上传情况等。

2.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平台**。每半年从“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各市若干案卷，组织执法骨干和总队聘请的律师团队从“实体和程序”和“卷面”两方面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判各市案件办理质量。

3. **地方官网平台**。适时从各地官网平台抽查各分局行政执法公示情况，包括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

#### （二）现场稽查

1. **专项稽查**。围绕计划稽查内容，视情况选取部分重点工作，采取调阅资料、询问约谈、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各分局开展有关工作情况实施专项稽查。

2. **专案稽查**。对上级交办、转办、挂牌督办案件和媒体曝光、信访举报案件，经初步审查属于执法稽查范围的具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以立案调查的形式实施专案稽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稽查是推动基层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的有力抓手，

是加强和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加强环境监管的有效手段。各分局必须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清稽查工作的重要性。

（二）及时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稽查内容是我们日常工作内容之一，也是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分局要立即开始安排部署，对于已经开展的工作要进行“回头看”，及时查缺补漏；对于即将开展的工作要认真进行谋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

（三）强化整改落实。针对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分类做好跟踪督办，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按时限要求认真整改。

（四）加强案例指导。各分局要积极开展案件总结、分析和报送工作，每季度向市生态环境局至少报送1个典型案例。案例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底考核评议各分局大练兵工作的重要指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